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iv)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v)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所有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就內容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更新相關資料，並回應監管機構就此提出之提問。考慮到新上市申請之最新狀況，預期所有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有意授出該同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刊發載有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展之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